			X		*****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	el e	新竹市區風空段 一		新竹市區風空段
	3. 44		10.24		2. 21		6. 13		4. 68		20. 37		38. 46		6.14		20.06		60.02		14.44
14784	876480 分之	14784	876480 分之	14784	876480 分之	14784	876480 分之	14784	876480 分之	14784	876480 分之	14784	876480 分之	14784	876480 分之	14784	876480 分之	14784	876480 分之	14784	876480 分之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徳		王榮德	15	王榮德		王榮德										
														i e				ю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T. 24-70-2000		Contract vision					N							=					

第16頁,共 頁

									*								W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_ ",,,	洗	新竹市區風空段	號	新竹市區風空段 (, _,	號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77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0.05		339.14		32. 27		4.49	¥	0.41		1.19		2. 99		1. 34		34. 8		4.05		20. 29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1687	100000	1687	100000	1687	100000	1687	100000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谷文		分之		分之		分之	-	分之		分分	12	分之		分之		分之		分之		分之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5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8			54		12					
	<b>東</b>		<b>永</b>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2	繼承		繼承
						9															

装
ant-
蒙
,,,,,,,,,,,,,,,,,,,,,,,,,,,,,,,,,,,,,,,

· d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 **	號	新竹市區風空段]	號	新竹市區風空段	號	新竹市區風空段	號	新竹市區風空段	犹	新竹市區風空段 1	-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93.14		425.4		3.99		4.61		14. 51		1		1. 33		0.64		34. 22		11.18		1.83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1687	100000	1687	100000	1687	100000	1687	100000	1687	100000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分之		分之	ls:	分之	Δ	分之		分之		分之		分之		分之		分之		分之		分之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徳		王榮徳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8				
	繼承	444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77						0.00								Nationalises	u u	n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
······································
i
:
: mL
i
:
※
i

	新个	7	み歩		新个		新个		新个		新化		新化		新化		新代		新代		新代
	新竹市區風空段	7:周溪 七次	新州市同国党即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程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新竹市區風空段
	176. 78	410.00	118 00		37. 38		15. 4		93. 19		8. 44	g:	5. 97		22. 73		24. 52		72.64		327.05
8448	876480	8448	876480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8448	876480	8448	876480	14784	876480	14784	876480
	分之		4		分之		分分		分之		分文		分之	-	分之		分之	4	分之		分之
	王榮德		干整备		王榮德	Dr.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徳		王榮徳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王榮德
¥									S. S						9						
	繼承	で開いて	海線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5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9000000000						ж										3	

	:
	ξ st
	41
۱	梁

					工 1002	<b>窓下牧羊数</b> 。
4			9			
	99		14784			
繼承		王榮德	876480 分之	27. 71	風空段 "	新竹市區風空段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不動產

#### 2. 建 老 (房屋及停車位)

ယ	2	<u> </u>	項
			尖
新竹市東區榮光里中正路	新竹市北區金華里光華南 街	新竹市北區新民里北大路	建物標示
26. 81	112.6	202. 96	: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持分)
4分之1	全部	4分之1	
王榮徳	王 樂 德	王榮德	所 有 權 人登
126		<i>3</i> 0	記(取得)時間
繼承	月日	繼承	登記(取得)原因
	~		取得價額

_	:
1	•
-	:
	:
	:
- 1	:
	:
-	
-	:
- 1	- ,
-	:
- 1	:
- 1	:
-	:
-	•
- 1	:
1	炭
┪	
-1	:
- 1	•
	•
- 1	
- 1	:
- 1	
-	
-	:
-	•
	:
1	
-1	:
-	:
1	• :
1	
	•
-	:
1	:
-	
-	nuk
_	4
	:
	•
-	:
	:
	:
	:
1	
	:
	:
-	•
1	:
	•
1	
1	
1	:
1	•
1	:
1	:
1	:
	彩
	į
	:
1	:
	:
1	•
	:
1	:
	. •
1	:
	:
	÷
	:
	:
	:
1	:
1	:
	•

***		T	4
總申			
申報筆數: 4 筆			新竹市東區榮光里中正路
			71.6
			4分之1
			王祭
	-		
			繼承
		s.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船 舶

		產
	-	類
		<b>国</b>
		總噸數
		東東
		度
		阿嫂
		_
		船
		结
	a	<b>&gt;</b> ′′
		港户
		エ
		在
		~~
		>
		登記
		ניט
		母
		印
10		取得)時
8		帮
		E E
		登記
		, ,
		(取得)原
		华
		) )
		河因
		母
		' '
		幹
	1	
		頒
		價

總申報筆數:0 筆					
					<b>凌</b> 排
		2			· · · · · · · · · · · · · · · · · · ·
				-	
					線
		о 2	2		
	1	l			ı

#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優
			2	净
25			2	世
				號
				毙汽
	٠			拍
				经
				里里
				弹
				照
五(本		≡ ⊎		300
데				碼所
; ;				
머			70	有)
				险
		2		人登記(取
				( 事
				幹
				)
				時間
				滔
		er.		1 Zª
				人种
			9	(取得)
				)原
			Ĩ.	因
				取
				祥
				價
				額

第75頁,共 頁

	裝	anl	J			
			=			
	0	ž				
			ā			
4				3		
		=				
					ā	7
				₩		t.
泰 (1) 法表籍的						
汽下报手数· V 丰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 世 世 楚 部 廢 94 維 爺 夓 籍 蘇 汁 號 B 定 有 人一登記 (取得) 時間 浴記 (取得) 原 田 取 华 實

第沙頂,共 頁

英	栽	aul-	J			
				·	e e	
		-	· ·			
				a s	,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時代品店計品及当書配值⇒時間五店品 看必日期口禁工作中配信求 苯居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斯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斯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日本       日本	Para Marie M	 T	- 324	Ī
新臺幣			巻	$\bigcirc$
新臺幣				1
新臺幣				現
新臺幣				金
新臺幣				$\widehat{}$
新臺幣				並
新臺幣				是
新臺幣				遊
新臺幣				,
新臺幣				外
新臺幣			别	祭丛
新臺幣			户户	元規
新臺幣				金
新臺幣				典
新臺幣				然
新臺幣			15	Ji M
新臺幣				が悪
新臺幣			有	
新臺幣	-			( 維
新臺幣				金
新臺幣				額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 •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_	斩雪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14	悉
總額斯臺幣總額或折合斯臺幣總			,	
總額斯臺幣總額或折合斯臺幣總				
總額斯臺幣總額或折合斯臺幣總				
額斯臺幣總額或折合斯臺幣總			蓉	-
額斯臺幣總額或折合斯臺幣總				
額斯臺幣總額或折合斯臺幣總				
額斯臺幣總額或折合斯臺幣總			海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מג	ĸ
室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或折合新臺幣 總				
<b>芥合新臺幣</b> 總				
今 新 啊 蒂 德				
帮啊~~~~~~~~~~~~~~~~~~~~~~~~~~~~~~~~~~~~~				
被告			Qu	
· 養			新	
· 養				
4 5 1 March 1				0
		9	额	

第5頁,共 頁

總申報筆數:① 筆

桀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捐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額	撡	人外	有	別所	别	類幣	構) 種	應敘明分支機構)	存放機構(
			方)			٦	款)(總金額:新臺幣	外幣之存款)(	(指新臺幣、	(七)存款

第%頁,共 皿

*	(1)	_	_		_	_	_	_	4	-
一个	總申報筆數:①筆				*					
	報筆									
包括区	數									
支票花	0				-					
<b>戸款、</b>	<del>tipt</del>									
活期										
]存款										
、定										
期存										
数、信										.18
諸蓋										
序款、										
優惠										
存款										
深										
合存湯										
次、口					,					
可轉讓										
長定期										
存單										
等金										
華婦					22					
<b>柴土</b> 角										
<b></b>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U		۰						
圆(權										
(計) 核										
定之										
各種征		182								
字款及										
2曲分		8.								
一回猫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L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יל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8
L			稱
			角
			在
l	140/19090110111111		>
			人股
L			数
			票
			面
			價
L			額
			46
			幣
			幣
			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頁,共頁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ガ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8
		維
		代
		碼所
		有
	S	>
		圖
		)四日
		燕
		赭
		<del> 18</del> 8
		位
		嫂
	N N	崃
		固
		價
	-	額
		夕
	ń	巻
		悉
	 	别新
		Histor
		海
		皮龙
		ďρ
		拼磨
		赞
20		幽
		窟

第⋛頁,共 鬞